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第七點、第十二點 修正總說明

- 一、本市為公平處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於一百年四月二十九日訂定此規範，後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本次為配合中央法規修訂，爰擬具本規範第七點及第十二點修正案。
- 二、修正重點：配合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規定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七點及第十二點)。